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附录**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Go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5888988

传真：86（510）5885275

电子信箱：wcpa@public1.wx.js.cn

Wuxi·Jiangsu·China

Telephone：86（510）5888988

Fax：86（510）5885275

E-mail：wcpa@public1.wx.js.cn

审计报告

苏公 W[2003]A090 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02年度、2001年度、2000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度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2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02年度、2001年度、2000年度经营成果和2002年度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章罗

中国·无锡

黄德明

2003年1月20日

资产负债表（左）

编制单位：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76,890,518.52	117,637,973.84	76,579,674.46
短期投资	5.2	324,000.00		60,000,000.00
应收票据				4,7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5.3	45,089,237.28	46,842,676.72	35,032,399.44
其他应收款	5.4	3,936,240.98	4,319,812.20	897,096.75
预付账款	5.5	21,598,234.15	9,050,978.92	15,164,560.62
应收补贴款				
存货	5.6	323,895,410.60	206,166,773.45	111,029,157.92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1,733,641.53	384,018,215.13	303,402,889.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7	31,999,413.17	29,305,942.90	35,703,299.66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1,999,413.17	29,305,942.90	35,703,299.6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8	146,911,200.54	132,045,063.20	103,374,468.20
减：累计折旧	5.8	66,970,801.21	58,920,700.35	44,469,708.98
固定资产净值	5.8	79,940,399.33	73,124,362.85	58,904,759.2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8	79,940,399.33	73,124,362.85	58,904,759.2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9	5,165,074.89	1,373,902.85	3,908,982.2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85,105,474.22	74,498,265.70	62,813,741.4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0	6,493,499.55	7,718,8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493,499.55	7,718,800.00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95,332,028.47	495,541,223.73	401,919,930.2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之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华金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中英

资产负债表（右）

编制单位：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		5,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票据	5.12	7,900,000.00	10,285,800.00	7,245,900.00
应付账款	5.13	26,773,602.83	52,159,898.46	60,298,748.59
预收账款	5.14	358,743,426.11	261,040,555.77	161,401,127.83
应付工资	5.15	5,33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4,329,260.18	1,076,507.81	82,459.74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5.16	276,905.32	-4,055,358.74	5,570,439.61
其他应交款	5.17	4,038,970.07	2,945,258.67	2,036,252.76
其他应付款	5.18	1,986,724.54	2,348,368.73	2,744,267.43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9,378,889.05	338,801,030.70	258,379,195.9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9,6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19,600,000.00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09,378,889.05	338,801,030.70	277,979,195.9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5.1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1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0	32,628,308.81	32,628,308.81	25,757,774.71
盈余公积	5.21	11,028,374.20	5,185,784.92	
其中：公益金	5.21	5,514,187.10	2,592,892.46	
未分配利润	5.22	42,296,456.41	18,926,099.30	-1,817,040.38
股东权益合计		185,953,139.42	156,740,193.03	123,940,734.3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95,332,028.47	495,541,223.73	401,919,930.2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之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华金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中英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5.23	360,069,236.99	299,579,491.80	267,015,741.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4	257,533,905.47	208,028,236.06	185,227,236.0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5	502,196.70	432,236.00	1,677,389.13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02,033,134.82	91,119,019.74	80,111,115.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5.26	3,083,135.78	2,702,893.92	1,932,474.66
减：营业费用	5.27	20,413,735.67	13,326,284.85	11,798,942.40
管理费用	5.28	54,725,623.07	48,075,053.13	41,909,603.74
财务费用	5.29	-1,737,398.52	817,180.99	4,872,795.66
三、 营业利润		31,714,310.38	31,603,394.69	23,462,248.82
加：投资收益	5.30	4,247,253.14	-447,356.76	3,413,605.27
补贴收入	5.31	-	1,126,321.90	
营业外收入		275,628.52	348,206.25	
减：营业外支出	5.32	1,759,828.85	1,333,990.85	849,332.83
四、 利润总额		34,477,363.19	31,296,575.23	26,026,521.26
减：所得税	5.33	5,264,416.80	5,367,650.63	8,588,752.02
五、 净利润		29,212,946.39	25,928,924.60	17,437,769.2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26,099.30	-1,817,040.38	
六、 可供分配的利润		48,139,045.69	24,111,884.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21,294.64	2,592,892.4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21,294.64	2,592,892.4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296,456.41	18,926,099.3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 未分配利润		42,296,456.41	18,926,099.30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之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华金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中英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0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746,67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055.35
现金流入小计		549,963,73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613,16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06,25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8,935.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	43,604,281.06
现金流出小计		558,732,62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89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3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53,78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528.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46,686,31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462,165.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73,462,16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5,85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06.06
现金流出小计		15,202,70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70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47,455.32

法定代表人：华金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中英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12,946.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709,371.92
固定资产折旧	9,270,945.75
无形资产摊销	825,86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49,127.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02,706.06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47,253.1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0,574,847.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8,976,72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394,476.1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8,894.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76,890,518.52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17,637,973.84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47,455.32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2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股本：			
年初余额	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2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3		
盈作公积转入	4		
利润分配转入	5		
发行新股增加的股本	6		
本年减少数	7		
年末余额	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9	32,628,308.81	25,757,774.71
本年增加数	10		6,870,534.10
其中：股本溢价	11		
资产评估增值	12		
接受捐赠实物资产	13		
住房周转金转入	14		
投资准备	15		
其它			6,870,534.10
本年减少数	16		
其中：转入股本	17		
转入损益	18		
年末余额	19	32,628,308.81	32,628,308.81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20	2,592,892.46	
本年增加数	21	2,921,294.64	2,592,892.46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2	2,921,294.64	2,592,892.46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23		
本年减少数	24		
其中：弥补亏损	25		
转增股本	26		
分派现金股利	27		
分派股票股利	28		
年末余额	29	5,514,187.10	2,592,892.4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	30	5,514,187.10	2,592,892.46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31	2,592,892.46	
本年增加数	32	2,921,294.64	2,592,892.46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33	2,921,294.64	2,592,892.46
本年减少数	34		
其中：购建职工住房支出	35		
其他集体福利支出	36		
年末余额	37	5,514,187.10	2,592,892.46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	18,926,099.30	-1,817,040.38
本年净利润	39	29,212,946.39	25,928,924.60
本年利润分配	40	5,842,589.28	5,185,784.92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	42,296,456.41	18,926,099.3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2 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余额
一、坏帐准备合计	2,998,132.44	863,160.10		3,861,292.54
其中：应收帐款	2,881,300.22	757,846.29		3,639,146.51
其它应收款	116,832.22	105,313.81		222,146.0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576,143.73	2,846,210.82		4,422,354.55
其中：库存商品		2,198,558.50		2,198,558.50
原材料	1,576,143.73	647,652.32		2,223,796.05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41号文批复同意,由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联合其他五家社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集团公司以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无锡锅炉厂(以下简称“锅炉厂”)的经营性净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11,242.75万元人民币)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办[2000]161、173号文批准,折为国有法人股8940万股,其他五家社会法人出资人民币1,333.03万元折为社会法人股106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41号文批复同意,于2000年12月26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为:3200001105023,公司住所:无锡市城南路3号。本公司隶属机械行业,主要产品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等。

公司经营范围: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的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工程服务,公路货运,经营经外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下设财务部、供应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等相应的管理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

附注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与方法

编制本会计报表时,假设本公司按改制方案确立的现时架构自2000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改制方案对原会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后重新编制。

编制的基本原则:原锅炉厂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进入股份公司,将非经营性资产及部分其它资产分离进入集团公司,分帐后的净资产与评估报告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挂集团公司与本公司间的往来。

利润表主要项目的编制方法为:

主营业务收入:将报告期原锅炉厂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划归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

主营业务成本:对报告期原锅炉厂主营业务成本中与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相配比的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申报利润表。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按报告期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期间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的法定计征率,计算确定报告期应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其他业务利润:将报告期原锅炉厂发生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在本公司设

立后仍将发生的其他业务利润，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申报利润表。报告期原锅炉厂发生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且本公司现时未发生及将来预计不再发生的其他业务利润，未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申报利润表。

营业费用：对报告期原锅炉厂发生的能辨明为销售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产品所发生的营业费用，如咨询服务费、广告费、运杂费等，全部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申报利润表。对报告期原锅炉厂发生的不能辨明归属的营业费用，如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及附加、差旅费等，按报告期各会计期间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原锅炉厂各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划分。

管理费用：对报告期原锅炉厂发生的能辨明为组织和管理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如税金、折旧、车辆规费等，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对报告期原锅炉厂发生的能辨明不属于为组织和管理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管理费用，如长病假、内退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不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对报告期原锅炉厂发生的不能分清归属的管理费用，如交际应酬费、办公费、差旅费、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和福利费等，按报告期各会计期间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原锅炉厂各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划分，固定资产保险费及零星修理费按划归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占原锅炉厂各相应期间的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划分。

财务费用：扣除原锅炉厂代其全资子公司无锡通用机械厂、无锡电焊机厂借款 3990 万元及锅炉厂 2000 年度投资占用资金 1800 万元（上述投资均未列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应承担的利息后按报告期各会计期间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原锅炉厂各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划分。

投资收益：将原锅炉厂划归本公司的长期投资在报告期取得的投资收益列入本公司申报利润表。

营业外收支：将报告期原锅炉厂发生的因划归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取得的且本公司现时仍发生的营业外收支，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申报利润表。报告期原锅炉厂发生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或本公司现时未发生及预计将来不再发生的营业外收支，未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申报利润表。

所得税：根据报告期各会计期间本公司申报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并考虑纳税调整因素，计算出相应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再按各会计期间法定税率计算确定申报利润表中各会计期间的所得税项目金额。2000 年度原锅炉厂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 33%。

其他调整：在编制 2000 年度申报利润表时，为了真实反映报告期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盈利能力，对各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按现时的实际支付价格 167.08 万元列入报告期本公司的申报利润表。

具体剥离调整情况如下：

200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剥离明细情况表

资 产	2000-12-31			
	分帐前金额	留集团金额	调整金额	申报金额
	(1)	(2)	(3)	(4)=(1)-(2)+(3)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753,008.63	91,503,634.17	13,330,300.00	76,579,674.46
短期投资	67,030,000.00	7,030,000.00		60,000,000.00
应收票据	4,700,000.00			4,7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38,449,224.20	1,647,000.00	-1,769,824.76	35,032,399.44
其他应收款	393,185,500.47	392,241,188.10	-47,215.62	897,096.75
预付帐款	15,165,360.62	800.00		15,164,560.62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11,029,157.92			111,029,157.92
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784,312,251.84	492,422,622.27	11,513,259.62	303,402,889.1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5,558,300.00	22,558,300.00	2,703,299.66	35,703,299.66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55,558,300.00	22,558,300.00	2,703,299.66	35,703,299.6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83,447,475.28	80,073,007.08		103,374,468.20
减:累计折旧	102,436,434.40	57,966,725.42		44,469,708.98
固定资产净值	81,011,040.88	22,106,281.66		58,904,759.2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81,011,040.88	22,106,281.66		58,904,759.2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8,725,345.23	4,816,363.01		3,908,982.22
固定资产合计	89,736,386.11	26,922,644.67		62,813,741.4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83,286.80	183,286.80		
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3,286.80	183,286.80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929,790,224.75	542,086,853.74	14,216,559.28	401,919,930.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0-12-31			
	分帐前金额	留集团金额	调整金额	申报金额
	(5)	(6)	(7)	(8)=(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850,000.00	189,850,000.00		11,000,000.00
应付票据	12,445,900.00	5,200,000.00		7,245,900.00
应付帐款	99,749,458.58	39,450,709.99		60,298,748.59
预收帐款	194,869,237.69	33,468,109.86		161,401,127.83
应付工资	108,024,878.91	100,024,878.91		8,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858,944.36	776,484.62		82,459.74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5,570,439.61			5,570,439.61
其他应交款	2,036,252.76			2,036,252.76
其他应付款	7,614,882.98	7,573,915.21	2,703,299.66	2,744,267.43
预提费用				
流动负债合计	632,019,994.89	376,344,098.59		258,379,195.9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7,493,841.57	47,893,841.57		19,6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9,321,521.21	9,321,521.21		
长期负债合计	76,815,362.78	57,215,362.78		19,600,000.00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708,835,357.67	433,559,461.37		277,979,195.96
股东权益:				
股本	114,852,353.19			1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14,852,353.19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081,354.63			25,757,774.71
盈余公积	30,415,746.74			
其中:公益金	18,865,049.96			
未分配利润	70,605,412.52			-1,817,040.38
股东权益合计	220,954,867.08	108,527,392.37	11,513,259.62	123,940,734.3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29,790,224.75	542,086,853.74	14,216,559.28	401,919,930.29

2000 年资产负债表剥离后调整具体情况为：

货币资金调增原因为除集团公司外的其他发起人投入的货币资金；

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调减的原因为按《企业会计制度》及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补提的坏帐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调增原因为按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度的投资收益（原锅炉厂按成本法核算）；

其他应付款调增原因为按权益法核算的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度的投资收益转入集团公司（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26 日成立，2000 年度实现利润均为集团公司享受）。

2000 年度利润表剥离调整情况表				
项 目	分帐前金额	留集团金额	调整金额	申报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5,611,006.50	18,595,265.36		267,015,741.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0,240,516.08	15,013,280.03		185,227,236.0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94,204.33	116,815.20		1,677,389.13
二、主营业务利润	83,576,286.09	3,465,170.13		80,111,115.96
加：其他业务利润	4,352,721.48	2,420,246.82		1,932,474.66
营业费用	12,063,954.21	265,011.81		11,798,942.40
管理费用	54,179,264.33	13,940,460.59	1,670,800.00	41,909,603.74
财务费用	8,686,103.60	3,813,307.94		4,872,795.66
三、营业利润	12,999,685.43	-12,133,363.39		23,462,248.82
加：投资收益	31,205,643.17	27,792,037.90		3,413,605.27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5,213.31	225,213.31		
减：营业外支出	1,245,606.87	396,274.04		849,332.83
四、利润总额	40,481,635.38	15,487,613.78		26,026,521.26
减：所得税	13,129,524.79	4,540,772.77		8,588,752.02
五、净利润	27,352,110.59	10,946,841.01		17,437,769.24

2000 年度管理费用调增内容为按现时的实际支付价格调整的土地租赁费。

附注 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成立，编制 2000 年度会计报表时，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2001 年 1 月 1 日起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编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本次已按《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

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即从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核算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月 1 日人民币基准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并于当期期末按基准汇率进行调整，调整的差额按照不同对象分别列入相应的科目。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除特别说明外，现金流量表中所指的现金均含现金等价物。

7. 坏帐核算方法

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帐龄分别计提坏帐准备。对预付帐款不计提坏帐准备，若有确凿证据证明其有产生损失的可能，则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后计提坏帐准备。各帐龄段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8%
二至三年	15%
三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对经查实确实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则采用个别认定法对难以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对集团公司的应收款项因产生坏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按期末余额的 1%计提坏帐准备。确认坏帐损失的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库存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计价及摊销：

- A、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材料成本差异；
- B、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结转时按实际发生成本转入产成品；
- C、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按个别计价法结转营业成本；
- D、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的方法；
- E、如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股票投资：

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购买股票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的款项中若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则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后的净额作为投资成本。

(2) 其他股权投资：

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

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5) 其他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直接或间接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按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B、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

C、其他股权投资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收入与账面价值差额作为投资损益入账。

(3)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税金、

手续费等相关费用金额较小，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不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债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债券投资的溢价及折价：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长期债权投资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收入与账面价值差额作为投资损益入账。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果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可能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原值的 3%

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85%
机器设备	10 年	9.70%
运输设备及其他	5 年	19.4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如市价大幅降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则按其帐面净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按帐面净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法转让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确认为固定资产；工程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1)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应当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开始；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新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按《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有关计算标准进行计算，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3)其他借款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及辅助费用和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新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

A、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B、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C、接受债务人以抵债方式取得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D、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计价；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计价；

E、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但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者类似无形资产的市价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F、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

A、有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或有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二者之间较短年限摊销；

B、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及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

C、如果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帐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如果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无形资产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或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或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帐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营业收入的确认

(1)销售商品

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主要产品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的销售确认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及金额预收部分货款；待产品全部完工发出并经验收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开票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当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则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3)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当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费用。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

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损失；

C、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如果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收入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则确认收入实现。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附注 4：税项及地方规费

(1). 增值税

销项税税率为 17%；

(2). 城建税

按流转税额的 7%计缴；

(3)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4) 所得税

因本公司注册地为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且本公司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1996]153 号文件精神并经无锡市地税局锡地税二[2000]30 号文核准，本公司自 2001 年度起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2000 年度原锅炉厂所得税税率为 33%。

(5)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的 4%计缴；

(6) 粮物调基金

按当年营业收入的 0.2%计缴

(7) 防洪保安基金

按上年营业收入的 0.1%计缴。

附注 5：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2.12.31	2001.12.31
现金	11,830.37	330.80
银行存款	34,290,781.15	65,812,836.04
其他货币资金	<u>42,587,907.00</u>	<u>51,824,807.00</u>
	<u>76,890,518.52</u>	<u>117,637,973.84</u>

2002 年末余额较年初下降 34.64%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同订货量较上年大幅增加，为保证按期交货而向生产投入了大量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258 万元为存放银行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短期投资

项目	股数	单位成本	金额
中信证券	72,000	4.50	<u>324,000.00</u>

该部分股票为一级市场中签新股，已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出售，收回金额 36.03 万元。

2000 年末短期投资内容为委托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款，2001 年已全额收回。

3.应收账款

(1)账 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5,575,667.02	52.48	5.00	1,278,783.35	37,668,564.49	75.76	5.00	1,883,428.22
一至二年	17,593,490.77	36.11	8.00	1,407,479.26	11,577,712.45	23.28	8.00	926,217.00
二至三年	5,219,226.00	10.71	15.00	782,883.90	477,700.00	0.96	15.00	71,655.00
三至五年	<u>340,000.00</u>	<u>0.70</u>	50.00	<u>170,000.00</u>	=	=		=
	<u>48,728,383.79</u>	<u>100.00</u>		<u>3,639,146.51</u>	<u>49,723,976.94</u>	<u>100.00</u>		<u>2,881,300.22</u>

(2)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931.54 万元，占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9.12%。

(4)截至 2003 年 1 月 20 日，应收账款涉及诉讼金额为 47 万元，参见附注 7.4。

4.其他应收款

(1)账 龄	2002.12.31				200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684,164.50	88.60	5.00	184,208.23	4,436,644.42	100.00	2.63	116,832.22
一至二年	<u>474,222.51</u>	<u>11.40</u>	8.00	<u>37,937.80</u>	=	=		=
	<u>4,158,387.01</u>	<u>100.00</u>		<u>222,146.03</u>	<u>4,436,644.42</u>	<u>100.00</u>		<u>116,832.22</u>

期末余额中主要为投标保证金 188 万元及职工出差借款 76 万元。

(2)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136.20 万元，占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32.75%。

5.预付账款

(1)账 龄	<u>2002.12.31</u>		<u>2001.12.31</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一年以内	20,618,481.29	95.46	8,806,978.92	97.31
一至二年	880,752.86	4.08	146,000.00	1.61
二至三年	<u>99,000.00</u>	<u>0.46</u>	<u>98,000.00</u>	<u>1.08</u>
	<u>21,598,234.15</u>	<u>100.00</u>	<u>9,050,978.92</u>	<u>100.00</u>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38.63%的主要原因为接受订单量上升，为保证原料供应而增加预付原料款。

一年以上的预付帐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预付货款，2003 年 1 月份已结算 76 万元。

(2)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3)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1025.21 万，占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的比例为 47.47%。

6.存货

项目	<u>2002.12.31</u>		<u>2001.12.31</u>	
	<u>金 额</u>	<u>跌价准备</u>	<u>金 额</u>	<u>跌价准备</u>
库存材料	42,262,524.12	2,223,796.05	41,184,536.54	1,576,143.73
在产品	274,186,984.69		153,918,071.05	
自制半成品	2,843,050.20		2,276,525.20	
产成品	7,574,256.74	2,198,558.50	8,584,646.30	
委托加工材料	1,213,506.25		3,083,982.13	
包装物	22,175.00		73,575.86	
低值易耗品	61,023.94		73,114.71	
材料成本差异	<u>154,244.21</u>	=	<u>-1,451,534.61</u>	=
	<u>328,317,765.15</u>	<u>4,422,354.55</u>	<u>207,742,917.18</u>	<u>1,576,143.73</u>

在产品余额逐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合同订单量逐年大幅上升致使每年在产品投入大幅增加。

期末产成品有已发出产品 488 万元因发生诉讼，详见附注 7.2、7.3，货款回笼有难度，故按成本减去预收货款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对准备出售的原材料按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产成品除附注 7.2、7.3 所述诉讼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引起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u>2001.12.31</u>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u>2002.12.31</u>
长期股权投资*1	<u>29,305,942.90</u>	3,000,000.00	306,529.73	<u>31,999,413.17</u>

(1)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收益	本期分回红利	累计权益	期末余额
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0%	2000~2010	20,000,000.00	18,555,942.90	-306,529.73		-1,750,586.83	18,249,413.17

(2)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投资额	本期分回红利	期末余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			8,000,000.00	6,100,000.00		1,100,000.00	6,100,000.00
无锡市商业银行*2			5,000,000.00	4,650,000.00		350,000.00	4,650,000.00
北京中环联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53.26 万元，业经北京信益兴会计师事务所京信益兴丁审字[2003]第 15 号审计报告确认。

*2：2001 年度本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回的 2000 年度红利 190 万元，无锡市商业银行分回的 2000 年度红利 35 万元，因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规定，将收到的现金分红冲减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未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78,580,028.00	2,219,277.18	811,900.00	79,987,405.18
机器设备	50,753,399.20	12,995,030.90	402,300.00	63,346,130.10
运输设备及其他	2,711,636.00	1,165,029.26	299,000.00	3,577,665.26
	132,045,063.20	16,379,337.34	1,513,200.00	146,911,200.54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有 1284.21 万元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本期减少系报废及处理部分固定资产。

(2)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购入增加	本期减少	200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1,818,499.53	3,839,360.21		604,053.60	35,053,806.14
机器设备	25,683,324.92	4,170,271.06		345,849.31	29,507,746.67
运输设备及其他	1,418,875.90	1,261,314.48	=	270,941.98	2,409,248.40
	58,920,700.35	9,270,945.75	=	1,220,844.89	66,970,801.21

(3)固定资产净额

73,124,362.85 **79,940,399.33**

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等事项；未发现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9.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02.12.31	投入占预算比	资金来源
设备购进及改造			884.62	884.62				自筹
36 米跨厂房	335		292.25			292.25	87%	自筹
零星工程		137.39	486.46	399.59		224.26		自筹
		137.39	1,663.33	1,284.21		516.51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资本化。

10.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2.12.31	剩余摊销年限
垃圾焚烧炉技术许可费	购置	748.26	771.88		78.74	74.83	129.95	618.31	8年4个月
管理软件	购置	<u>38.80</u>	-	<u>38.80</u>	-	<u>7.76</u>	<u>7.76</u>	<u>31.04</u>	4年2个月
		<u>787.06</u>	<u>771.88</u>	<u>38.80</u>	<u>78.74</u>	<u>82.59</u>	<u>137.71</u>	<u>649.35</u>	

期初无形资产系向日本国株式会社荏原制作所购进的旋转型流化床焚烧炉制造技术。本期转出数系受汇率变动影响,实际支付完所有款项后的结余金额。(原入帐时按固定汇率予估入帐)。

本期新增无形资产系向北京艾克期特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购进的 XTPDM 管理软件。

1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2.12.31	2001.12.31
担保借款	=	<u>5,000,000.00</u>

12.应付票据

种类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2003年1月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3年3月	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3年5月	<u>390.00</u>
		<u>790.00</u>

截至2003年1月20日,已到期承兑100万元。

1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中三年以上的金额为10万元,为尚未支付的原料款。
- (2) 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接受订单上升,为保证原料供应而及时支付原料款。
- (3) 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4.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中账龄一年以上的金额为11,235万元。尚未结转的原因主要为产品尚未交付。
- (2) 预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接受客户订单逐年大幅上升,预收的客户货款增加。
- (3) 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5.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期末余额为98年前实行工效挂钩提取的效益工资。本期减少系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及工会的决议为职工购买补充养老保险。

16.应交税金

<u>税种</u>	<u>2002.12.31</u>	<u>报告期税率</u>	<u>2001.12.31</u>
所得税	69,978.63	15%	132,546.40
增值税	174,281.93	销项 17%	-4,188,704.97
城建税	30,647.26	流转税额的 7%	52.33
营业税	<u>1,997.50</u>	应税收入的 5%	<u>747.50</u>
	<u>276,905.32</u>		<u>-4,055,358.74</u>

17.其他应交款

<u>项目</u>	<u>2002.12.31</u>	<u>计缴标准</u>	<u>2001.12.31</u>
粮物调基金	2,803,771.74	本年营业收入的 0.2%	2,036,015.44
教育费附加	17,512.71	流转税额的 4%	29.90
能源交通基金	5,911.62	已停征	5,911.62
防洪保安基金	<u>1,211,774.00</u>	上年营业收入的 0.1%	<u>903,301.71</u>
	<u>4,038,970.07</u>		<u>2,945,258.67</u>

1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收到的保证金 67.36 万元及工资附加余额 97.86 万元。

(2) 其他应付款中除欠集团公司租赁费 23.60 万元外，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9.股本

<u>股东名称</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	89,400,000.00	89,400,000.00	89,400,000.00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无锡金和大厦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无锡工业锅炉厂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本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41 号文批复同意，由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以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无锡锅炉厂的经营性净资产以评估确认的价值 11,242.75 万元人民币（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办[2000]161、173 号文批准），折为国有法人股 8940 万股，同时联合其他五家社会法人出资人民币 1,333.03 万元折股 1060 万股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业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会 B[2000]0183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资本公积

项目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股本溢价	25,757,774.71	25,757,774.71	25,757,774.71
其他资本公积	<u>6,870,534.10</u>	<u>6,870,534.10</u>	=
	<u>32,628,308.81</u>	<u>32,628,308.81</u>	<u>25,757,774.71</u>

股本溢价系集团公司以原锅炉厂经营性净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及其他社会法人以现金投入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溢价部分。

其他资本公积系 2001 年度无锡市财政局拨付垃圾焚烧炉技术项目引进专项补贴 799.40 万元（锡财工[2000]91 号），其中用于支付专项借款利息支出 112.35 万元，技术引进已结束，相关借款已经偿还，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1.盈余公积

项目	计提比例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5,514,187.10	2,592,892.46	
公益金	5%	<u>5,514,187.10</u>	<u>2,592,892.46</u>	=
		<u>11,028,374.20</u>	<u>5,185,784.92</u>	=

余额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税后净利润的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

22.未分配利润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926,099.30	-1,817,040.38	
加：本期净利润	29,212,946.39	25,928,924.60	
减：追溯调整计提的各项准备金			1,817,040.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21,294.64	2,592,892.4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21,294.64	2,592,892.46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2,296,456.41</u>	<u>18,926,099.30</u>	<u>-1,817,040.38</u>

200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系按现行会计政策调整计提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差额（原锅炉厂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为 5%）。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 A 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3.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工业锅炉	76,798,175.39	83,032,290.61	61,653,220.54
电站锅炉	259,219,553.87	186,245,612.00	168,837,885.40

锅炉辅机	4,758,545.04	17,624,010.12	9,176,891.21
凝结水设备	7,776,107.55	2,186,324.79	26,629,795.28
其他	<u>11,516,855.14</u>	<u>10,491,254.28</u>	<u>717,948.71</u>
	<u>360,069,236.99</u>	<u>299,579,491.80</u>	<u>267,015,741.14</u>

本期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为 6159.96 万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7.11%。

24. 主营业务成本

<u>产品</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工业锅炉	53,844,461.55	57,080,131.32	42,547,225.31
电站锅炉	185,825,820.70	128,756,210.50	117,651,388.90
锅炉辅机	3,292,330.61	11,932,494.36	7,418,102.07
凝结水设备	5,149,490.05	1,426,532.75	17,104,361.83
其他	<u>9,421,802.56</u>	<u>8,832,867.13</u>	<u>506,157.94</u>
	<u>257,533,905.47</u>	<u>208,028,236.06</u>	<u>185,227,236.05</u>

2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计缴标准</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319,579.72	275,059.27	1,067,429.4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4%	<u>182,616.98</u>	<u>157,176.73</u>	<u>609,959.68</u>
		<u>502,196.70</u>	<u>432,236.00</u>	<u>1,677,389.13</u>

26. 其他业务利润

<u>项目</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材料及废料销售利润	2,736,455.71	2,306,558.03	1,742,340.65
其他业务利润	<u>346,680.07</u>	<u>396,335.89</u>	<u>190,134.01</u>
	<u>3,083,135.78</u>	<u>2,702,893.92</u>	<u>1,932,474.66</u>

27. 营业费用

2002 年度的营业费用较 2001 年度、2000 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上升致使相应的运费上升及 2002 年度新品开发较多而支付了大量的技术咨询费。

28. 管理费用

2002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01 年度增加 13.83% 主要原因为本年新产品研制较多而投入的技术开发费较上年有所增加、计提坏帐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上升、为职工支付的医疗保险金直接由管理费用列支(原由福利费列支)。

2001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00 年度增加 14.71% 主要原因为为提高产品档次而投入技术开发费及新产品试制费大幅增加及计提坏帐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上升。

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息支出	202,706.06	1,675,615.52	8,025,054.85
减：利息收入	1,973,955.35	982,838.02	3,197,669.43
汇兑损益	1,302.98		
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70,979.00	
手续费支出	<u>35,153.75</u>	<u>53,424.49</u>	<u>45,410.24</u>
	<u>-1,737,398.52</u>	<u>817,180.99</u>	<u>4,872,795.66</u>

2001 年度以来财务费用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占用额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

30. 投资收益

项目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期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损益			
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529.73	-1,947,356.76	2,703,299.66
被投资公司分回利润			
无锡市商业银行	350,000.00		250,000.00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460,305.61
委托理财分回收益		1,500,000.00	
申购新股收益	<u>3,103,782.87</u>	=	=
	<u>4,247,253.14</u>	<u>-447,356.76</u>	<u>3,413,605.27</u>

2000 年度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51.65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原锅炉厂应计投资收益 270.33 万元。

2001 年度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73.68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应计投资损失 194.74 万元。

2000 年 3 月，原锅炉厂与华泰证券有限公司订立委托理财协议，锅炉厂将自有资金 6000 万元交付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期限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2001 年 3 月 31 日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及收益 600 万元，本公司按所属期间将其中 150 万元计入 2001 年度投资收益，其余 450 万元转入集团公司。

2002 年，本公司将自有资金存放在证券公司申购新股，获取收益 310.38 万元。

2002 年度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3.26 万元，按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应计投资损失 30.65 万元。

2002 年，本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回的 2001 年度红利 110 万元。

2002年，本公司收到无锡市商业银行分回的2001年度红利35万元。

31. 补贴收入

2001年度补贴收入112.63万元为收到财政拨付的垃圾焚烧炉技术引进贴息收入及产品出口贴息。

32. 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02年度</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381,655.88	34,880.04	
防洪保安基金	325,179.62	292,036.22	265,260.39
捐赠支出	250,000.00	340,000.00	
粮物调基金	768,297.80	616,944.59	584,072.44
其他	<u>34,695.55</u>	<u>50,130.00</u>	=
	<u>1,759,828.85</u>	<u>1,333,990.85</u>	<u>849,332.83</u>

33. 所得税

<u>项目</u>	<u>2002年度</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利润总额	34,477,363.19	31,296,575.23	26,026,521.26
加：纳税调整增加	4,346,078.38	2,540,405.52	
减：纳税调整减少	3,727,329.57	-1,947,356.76	
应纳税所得额	35,096,112.00	35,784,337.51	26,026,521.26
适用税率	15%	15%	33%
应纳所得税额	5,264,416.80	5,367,650.63	8,588,752.02

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主要项目</u>	<u>2002年度</u>
运费	1,105.53
差旅费	489.85
技术开发费	506.21
修理费	472.84
招投标费	170.55
咨询费	361.40

租赁费	377.40
办公费、招待费	265.60
保险费	80.00

附注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锅炉配件及实业投资	第一大股东	国有独资	季美昌
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	江苏无锡	锅炉工程安装	第一大股东之全资企业	集体所有制	董应民
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	江苏无锡	服务业	第一大股东之全资企业	集体所有制	任九连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资	期末数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	16,633	-	-	16,633
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	50			50
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	67		27	40

(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 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	89,400,000	89.40	-	-	89,400,000	89.40

(四)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特别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五) 采购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单位: 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汽)	596	264	
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配件)	44		

(六)销售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业务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单位:万元)

<u>企业名称(品名)</u>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材料)	377	409	
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锅炉及材		837	1088
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配件及材	505	317	360

(七)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万元)

<u>关联企业名称</u>	金额		
其他应付款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	23.60	160.70	274.40
<u>预收帐款</u>			
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	34.31	265.20	
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	7.92	23.91	

(八)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 2001 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订立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有偿使用集团公司提供的运输、保安等综合服务,2001 年度按集团公司实际提供的劳务向其支付运输服务费 239.65 万元,支付保安服务费 41.40 万元。2002 年度按集团公司实际提供的劳务向其支付运输服务费 187.76 万元,支付保安费 41.40 万元。

(2) 2001 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订立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有偿使用集团公司的房产,具体租金标准为集体宿舍每平方米月租金 5 元、围墙每平方米月租金 2 元、其他房产每平方米月租金 10 元,2001 年度按协议共向集团公司支付上述租赁费 234.42 万元。由于包装车间及技术大楼已经被本公司收购,2002 年度向集团公司支付上述租赁费调整为 16.86 万元。

(3) 2001 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订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有偿使用集团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标准为建筑物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年租金 12 元、干道面积每平方米年租金 18 元、绿化面积每平方米年租金 24 元,2001 年度按协议共向集团公司支付上述租赁费 167.08 万元。由于包装车间及技术大楼已经被本公司收购,2002 年度相应调整了土地租赁面积,根据调整后的协议,2002 年支付土地租赁费 201.48 万元。

(4) 2001 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订立资产收购协议,本公司按经无锡市国资局确认的评估价 1245.26 万元收购集团公司的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及相关资产,上述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5) 2001 年度,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有资金往来关系, 按月度加权平均测算, 集团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月平均余额约为 6700 万元。自 2002 年度,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已无资金占用情况。

(6) 2001 年度, 本公司向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支付运费 70 万元, 2002 年度, 本公司向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支付运费 11.37 万元, 晒图费 75.83 万元。

(7) 2001 年度, 本公司无偿使用集团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该资产绝大部分已经过预计使用年限, 帐面原值 821 万元, 净值 53 万元)。经与集团公司协商决定本公司 2001 年度无偿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自 2002 年起, 本公司需向集团公司支付上述固定资产使用费 10 万元。2002 年度支付 10 万元。

附注 7：或有事项

1)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2001 年 5 月 9 日,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锡经初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诉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化工总厂 (以下简称“尉氏化工”) 欠款纠纷一案为本公司胜诉, 判决尉氏化工归还应欠本公司货款 455.30 万元及相应利息 86 万元, 后因尉氏化工暂无履行能力, 经本公司同意,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锡执字第 29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1]锡经初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该笔货款为尉氏化工已收到本公司产品, 按合同应确认营业收入, 因发生诉讼纠纷, 本公司未确认该笔营业收入, 该产品的成本约为 251 万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收到其缴来货款 90 万元, 本公司对成本与预收货款的差额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2002 年 3 月 15 日,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以[2002]崇经初字第 5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本公司诉安徽省涡阳化肥厂 (以下简称“涡阳化肥”) 货款纠纷一案, 涡阳化肥应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分期归还欠本公司款项及相应利息 296 万元整。该笔货款为涡阳化肥已收到本公司产品, 按合同应确认营业收入, 因发生诉讼纠纷, 本公司未确认该笔营业收入, 该产品的成本约为 238 万元,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收到其缴来货款 179.50 万元, 本公司对成本与预收货款的差额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 截至 2003 年 1 月 20 日, 本公司有未决重要诉讼事项一件: 2002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向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昆明电化厂、昆明锦洋化学有限公司欠款纠纷一案, 标的 47 万元, 此案尚在审理之中。

附注 8：承诺事项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 9：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附注 10：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无资产抵押事项。

2) 本公司改制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5 月 31 日，改制前，锅炉厂 1999 年、2000 年均盈利，2000 年 6 至 12 月锅炉厂实现净利润全部转入集团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存货、固定资产等已根据评估价值进行成本结转及调整折旧，故上述净利润转入集团公司不会导致发起人出资不实及影响公司资本保全。2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系按现行会计政策调整计提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差额（锅炉厂原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为余额的 5‰）。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GF** 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

中国 · 上海
Shanghai China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 六、关于贵公司的发起人
 -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关于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关于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关于贵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02)沪广律股字第 001 号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本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贵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02年1月19日上午、2002年2月20日上午在无锡市城南路3号二楼会议室举行，作出了贵公司2002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已授权贵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贵公司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贵公司的历史沿革

贵公司前身为国营无锡市锅炉厂，成立于1958年8月，1988年7月更名为无锡锅炉厂，系隶属于无锡市机械工业局的国营企业。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999年10月10日下发锡国资委发[1999]第9号文《关于同意组建无锡水星集团和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无锡水星集团的核心层为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紧密层成员企业之一为原无锡锅炉厂，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投资主体。集团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28日，依法持有原无锡锅炉厂的国有股权并行使相应权利。

贵公司由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亚洲控股、无锡风投、金和大厦、工业锅炉厂、压缩机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集团公司将原无锡锅炉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相关负债重组，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贵公司，集团

公司投入的经营性净资产 11,242.75 万元按 79.518%的比例折为 8,940 万股,其他五家发起人共投入现金 1,333.03 万元,按 79.518%的比例折为 1,060 万股,六家发起人投入贵公司的资产共折成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资产评估立项、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评立[2000]第 39 号文、苏财办[2000]第 96 号文、苏财办[2000]第 173 号文同意、批复。

贵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41号”文《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无锡华光锅炉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并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200001105023,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华金荣。

2、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贵公司与华泰证券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签订《股票发行辅导协议》,并向南京特派办申请上市辅导,南京特派办 2001 年 3 月 28 日以辅导字[2001]13 号文《关于确认辅导日期的通知》确认辅导日期自 2001 年 1 月 19 日起,期限一年。现辅导期限已届满,华泰证券已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25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南京特派办报送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贵公司成立的文件至今继续有效,贵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

据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的设立已获得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贵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贵公司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对照《证券法》、《公司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和《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具备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1、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贵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贵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贵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贵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1、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贵公司属于生产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4、贵公司的人员独立。

5、贵公司的机构独立。

6、贵公司的财务独立。

7、贵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贵公司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贵公司的发起人

1、贵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设立时共有发起人六名，分别为：集团公司、亚洲控股、无锡风投、金和大厦、工业锅炉厂、压缩机公司。

贵公司的各法人发起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贵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贵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贵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原无锡锅炉厂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集团公司已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并已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对其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发起人投入贵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原无锡锅炉厂转移给贵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贵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3、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1、贵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贵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3、贵公司设立至今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贵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5、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贵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企业

(1) 持有贵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企业：集团公司、亚洲控股。

(2) 与贵公司同一母公司的关联企业：目前，水星集团拥有除贵公司以外的全资、控股、托管企业，包括无锡锅炉厂锅炉实业公司、无锡锅炉厂锅炉工程公司、无锡东力电气制造公司、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无锡高新

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英格索兰（无锡）道路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帝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电瓶车厂。

（3）贵公司目前无控股企业。

2、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 （1）贵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土地；
- （2）贵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房屋；
- （3）集团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 （4）贵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部分制造锅炉零配件的原材料；
- （5）贵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资产；
- （6）贵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机器设备；
- （7）锅炉工程公司向贵公司订购锅炉及锅炉配件；
- （8）锅炉实业公司向贵公司订购锅炉配件。

3、经本律师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或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规范，与对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协议或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上述关联交易的对方为集团公司、锅炉工程公司和锅炉实业公司，贵公司通过内部审批、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相应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5、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6、经本律师核查，贵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为避免同业竞争，贵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向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集团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造成损失，集团公司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贵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 1、贵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等，权属明确。
- 2、贵公司拥有专有技术使用权、商标所有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均以贵公司的名义合法持有。除此之外，贵公司无其他无形资产。
- 3、贵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制造设备和运输设备。
- 4、贵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5、贵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为：
 - (1) 房屋所有权：股东投资取得；
 - (2) 专有技术使用权：技术引进取得；
 - (3) 商标所有权：转让取得；
 - (4)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股东投资和购置取得。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状况真实、合法。
- 6、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律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7、贵公司还租赁了集团公司的技术大楼、包装车间、集体宿舍、会堂及餐厅等房屋建筑物。2001年10月，贵公司收购了集团公司的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相关的资产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8、贵公司现办公和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系以租赁方式取得，贵公司可根据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约定，合法使用上述土地。

十一、关于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律师调查，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供货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借款合同、技术许可合同、买卖合同、本次A股发行承销协议等。

经核查，除以上合同外，贵公司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贵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现贵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 2、上述合同的主体一方均为贵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3、经核查，贵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

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条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经本律师合理查验，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贵公司设立至今除收购集团公司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外，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贵公司本次发行不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贵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贵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贵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此后，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改：

(1) 贵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住所变更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 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增加的内容为：股东大会的职权条款、公司董事会成员条款、董事会风险投资权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的聘任和职责条款、董事长的职权。

上述章程的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经本律师审查贵公司章程，贵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为适应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要求，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

公司章程（第三次修正草案》，该修正草案按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12 月 16 日证监 [1997]16 号文《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尚未发现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贵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贵公司现有 7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三年。

2、贵公司一名董事在任期内去世，贵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补选季美昌先生为贵公司董事。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成富先生和陈其龙先生为贵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律师的调查，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此以外，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设立后未发生过变化。

3、贵公司设有二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1、贵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贵公司享受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2001年，无锡市财政局拨给贵公司150T/D~400T/D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锅炉项目财政专项补贴799.4万元，前述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贵公司包括原无锡锅炉厂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本律师对有关主管部门的了解和对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本律师认为：

1、经核查，贵公司主要从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贵公司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贵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经核查，贵公司的产品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1、贵公司募股资金用于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和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两个项目。这两个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929号文和国经贸投资(2001)1112号文批复立项。

2、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2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和资金用途的议案》。贵公司募股资金运用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3、贵公司上述两个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将由贵公司独立实施。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核查，除贵公司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化工厂发生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以外，贵公司、持有贵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前述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影响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

2、经核查，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贵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贵公司设立时名称变更问题

贵公司在发起设立的筹备阶段，曾拟使用江苏水星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有关材料或文件中曾使用或出现“江苏水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

贵公司发起人于 2000 年年 10 月 20 日召开发起人会议。就将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名称由江苏水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决议。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贵公司名称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12 月 25 日以“苏政复[2000]241 号”文批复同意贵公司设立。

江苏省财政厅 2001 年 4 月 6 日以“苏财国[2001]60 号”文《关于同意江苏水星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有关批文中的“江苏水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江苏水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为同一公司，贵公司名称前后不一致不会成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障碍。

2、贵公司与主要股东集团公司的关系问题

本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从贵公司历史沿革来看，贵公司并非集团公司直接投资形成，贵公司前身原无锡锅炉厂原为无锡市国有企业，在集团公司成立以前就已设立，与集团公司无产权关系。集团公司成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根据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结果，集团公司系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持有贵公司的国有股权。

3、贵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问题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律师的调查，2001 年度，贵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关系，按月度加权平均测算，集团公司占用贵公司资金月平均余额约为 6,700 万元。2001 年末，集团公司已退回占用贵公司的资金。

集团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占用贵公司资金侵犯了其他股东的利益，为了防止类似行为的发生，贵公司和集团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如采取的措施得到严格的实施，将有效防止集团公司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占用贵公司资金，从而更好地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贵公司董事长兼职问题

经本律师调查，贵公司为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董事长兼任集团公司董事长，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原则上不得由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的规定。

贵公司解决双重兼职的措施：贵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一股独大和内部人控制问题；集团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公司 2002 年 3 月 25 日下发锡机资司（2002）10 号文《关于季美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指定季美昌先生为集团公司董事长，任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贵公司系在原无锡锅炉厂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故《编报规则》的部分内容（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不适用于贵公司。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

贵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贵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将具备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_____

许平文 _____

刘长金 _____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于上海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2)沪广律股字第 006 号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发询问函[2002]037 号文《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询问函》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集团公司投入贵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集团公司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原无锡锅炉厂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集团公司已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并已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对其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贵公司前身为国营无锡市锅炉厂，成立于1958年8月，1988年7月更名为无锡锅炉厂，系隶属于无锡市机械工业局的国营企业。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999年10月10日下发锡国资委发[1999]第9号文《关于同意组建无锡水星集团和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无锡水星集团的核心层为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紧密层成员企业之一为原无锡锅炉厂。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28日，依法持有原无锡锅炉厂的国有股权并行使相应权利。

2000年6月19日，集团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亚洲控股、金和大厦、工业锅炉厂、无锡风投、压缩机公司等若干家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将其下属无锡锅炉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相关负债重组，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的决议。

2000年7月20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锡政发[2000]197号文《市政府关于同意无锡锅炉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无锡锅炉厂主要经营性资产经评估确认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此后，集团公司、原无锡锅炉厂、股份公司筹委会在《经济日报》、《中国企业报》上刊登了原无锡锅炉厂改制公告，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中信实业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市商业银行梁溪支行等相关债权人就债权债务转移问题的确认函。

2000年12月14日，原无锡锅炉厂填写《企业法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集团公司出具“同意接受无锡锅炉厂非经营性资产及有关设备、设施、资产和债权债务”的意见。

2000年12月18日，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分局、无锡市地方税务局出具

同意原无锡锅炉厂注销的意见。

2000年12月25日，原无锡锅炉厂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本律师认为，原无锡锅炉厂注销的程序合法、集团公司有权以原无锡锅炉厂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出资、其将原无锡锅炉厂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贵公司已征得债权人同意，集团公司有权处置原无锡锅炉厂注销后的资产，上述注销后的资产、上述注销和出资行为不存在纠纷。

二、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如下：

2001年度，贵公司累计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167.08万元、房屋租赁费234.42万元、保安等后勤服务费用41.40万元、运输服务费用239.65万元、水电汽等费用264.00万元。决策程序：2000年11月20日，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筹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前述协议已经贵公司2000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确认其法律效力。

2001年度，贵公司累计向集团公司出售制造锅炉配件的原材料共409.00万元。决策程序：2001年1月1日，贵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供货协议》。

2001年10月，贵公司收购集团公司的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本次资产收购价款为1,245.26万元。决策程序：2001年7月26日，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另1名非关联董事赞成；2001年9月1日，贵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其他5名股东赞成；2001年10月18日，贵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2001年度，锅炉工程公司向贵公司订购锅炉及锅炉配件，累计交易金额为837.00万元，决策程序：锅炉工程公司与贵公司发生交易时均签订《订货合同》。

2001年度，锅炉实业公司向贵公司订购锅炉配件，累计交易金额为317.00万元，决策程序：锅炉实业公司与贵公司发生交易时均签订《订货合同》。

2001年度，贵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关系，按月度加权平均测

算，集团公司占用贵公司资金月平均余额约为 6,700 万元。2001 年末，集团公司已退回占用贵公司的资金。集团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占用贵公司资金侵犯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贵公司的下列文件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2000 年 12 月 26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正案》、2001 年 7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1 年 9 月 1 日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原则规定，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本律师认为：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通过前，贵公司的相关文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具体规定，贵公司非重大关联交易未提交董事会决策，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集团公司与贵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在提交创立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股东未回避，但其他非关联股东未提出异议并全部投票赞成；在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

三、关于发起人持有的股份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律师的调查，贵公司各发起人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

四、关于集团公司减资

集团公司系经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锡国资委发[1999]9 号文批准，由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单独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8,301 万元，后由于无锡市通用机器厂、无锡市电焊机厂改制并脱离水星集团、无锡锅炉厂改制及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从水星集团退出部分国有资本用于支付其他国有企业的改制成本以加快无锡市国有企业的改革进程等原因，无锡市机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0 日作出《关于同意无锡市水星

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股本金的批复》（锡机资司财[2001]第13号），同意减少水星集团资本金116,676,082.83元，核减后的注册资本为16,633万元。此后，在《华东信息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9月15日出具了苏公W[2001]B115号验资报告。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12月31日核准集团公司变更登记。

本律师认为，集团公司本次减资发生在其出资设立贵公司之后，该次减资不影响其所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份额，集团公司在减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报批手续，刊登了公告，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减资符合法定程序。

五、关于资产收购实施结果

2001年10月18日，贵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贵公司购买集团公司的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2002年3月15日，无锡市华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锡产交易(2002)第17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产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交易结果合法有效。2001年12月31日贵公司与集团公司就不需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资产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2002年4月19日，无锡市房产管理局为贵公司颁发“锡房权证新字第60002848号”《房产所有权证》。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购买集团公司的有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资产权属清楚，贵公司对所购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六、关于同业竞争

贵公司主要从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

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锅炉配件的制造及销售；锅炉、水处理设备成套工程服务；锅炉技术咨询及服务；汽车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

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锅炉实业公司主要从事修旧利废、住宿；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食品等商品的销售；锅炉技术及咨询服务。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与锅炉有关的业务是从本公司购买锅炉零部件（按市场价）后向客户提供锅炉维修、改造服务。

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锅炉工程公司主要从事锅炉、水处理、热能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金属材料、压力容器的销售。该公司实际从事的与锅炉有关的业务是锅炉工程成套服务。

无锡三雄锅炉冷暖设备制造公司（即工业锅炉厂）持有贵公司0.4%的股份，主要从事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溴化锂制冷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经营范围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的现有业务没有重复交叉之处，贵公司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工业锅炉厂不是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不构成贵公司的竞争方，故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土地使用权租赁

2000年4月14日，集团公司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无锡国土局将位于城南路3号宗地号为2-04-49-001宗地面积为234,586.70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用途为工业项目，出让金为每平方米410.00元，出让总金额为9,618.0547万元。2000年6月23日，集团公司将前述土地出让金汇入无锡市国土局帐户。2000年7月，无锡市人民政府颁发了锡南国用（2000）字第9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者为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0年7月4日止，同时在记事栏记载如下内容：“该土地在使用年限内可依法与其他企业合作联营、作价出资、出租、抵押，但不得擅自转让，如需转让，应经批准并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00年11月20日，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筹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该协议已经无锡市国土局办理登记手续，2002年2月，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给贵公司《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002年5月8日，无锡市国土局出具说明，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中2000年7月10日记载内容末句“应经批准并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表述为“应经批准并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差价部分”。《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记载已进行更正。

据此，本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可将其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租赁给贵公司，贵公司可合法使用上述土地。

八、关于贵公司拥有的制造许可证

经核查，贵公司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 年 2 月 20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102009 号的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

九、关于贵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贵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02 年 2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 02 - 00062W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经核查，2002 年 3 月，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给贵公司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贵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注册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无锡市地方税务局锡 2000 年 12 月 20 日地税二（2000）30 号文《关于部分高新技术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率的函》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地税局征管一分局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贵公司享受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律师认为，该税收优惠政策不违反国务院 1991 年 3 月 6 日国发（1991）第 12 号文《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和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6 年 12 月 27 日苏政发（1996）153 号文《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该政策合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_____

许平文 _____

刘长金 _____

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于上海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2)沪广律股字第 007 号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2]320 号文《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首发反馈意见函》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的销售，锅炉、水处理成套设备工程服务，公路货运，经营经外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经核查，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来源于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贵公司制造的 20 蒸吨以下的工业锅炉为（燃煤、燃油、燃气）蒸汽、热水锅炉，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广东、北京、山东、甘肃，客户类型主要为服装厂、水泥厂、糖厂、果汁厂、啤酒厂、医院、机关。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电站用设备、空气净化装置、电器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配件的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锅炉成套设备的销售；锅炉、水处理设备成套工程服务；锅炉技术咨询及服务；汽车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经核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来源于锅炉备件和溴化锂制冷机的销售、运输服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锅炉实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修旧利废、住宿、晒描图、油漆、汽车货运；锅炉安装及所需零配件销售；树脂、保温耐火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杂品、电工器材、粮油（零售）、其它食品（烟零售）的销售；锅炉技术及咨询服务。经核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来源于锅炉维修及改造服务、修旧利废、晒图、住宿、运输和咨询服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锅炉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锅炉、水处理、热能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金属材料、压力容器的销售。经核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来源于锅炉工程成套服务，包括订购锅炉、提供改造或安装工程服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无锡三雄锅炉冷暖设备制造公司（即工业锅炉厂）的经营范围为：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溴化锂制冷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经核查，工业锅炉厂持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8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498065 号 B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其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来源于 20 蒸吨以下工业锅炉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燃煤、燃油、燃气）

蒸汽、热水、导热油锅炉，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浙江、江苏、辽宁、福建，客户类型主要为供暖公司、大学、宾馆、印染厂。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控制的全资企业的现有业务没有重复交叉之处，贵公司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控制的全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工业锅炉厂所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的业务存在交叉之处，各自的客户对象和市场区域有一定差异，在部分产品上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8 年 10 月 6 日发布的证监发字 [1998] 259 号文《关于对拟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和 2001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证监发 [2001] 41 号文《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 招股说明书〉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工业锅炉厂虽为贵公司发起人，但仅持有贵公司 0.4% 的股份，其既不是直接、间接地控制贵公司或对贵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人，也不是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不构成贵公司的竞争方。据此，本律师认为，工业锅炉厂所从事的业务对贵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土地使用权租赁

无锡市国土管理局 1999 年 11 月 8 日下发锡国土 (1999) 第 51 号文《关于完善土地资产配置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第三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处置土地资产的，其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依法与其他企业合作联营、作价出资、出租、抵押，经批准转让或改变用途的，应补交土地出让金差价部分或年租金。”

2000 年 4 月 14 日，集团公司与无锡国土局签订《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无锡国土局将位于城南路 3 号宗地号为 2 - 04 - 49 - 001 宗地面积为 234,586.70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用途为工业项目，出让金为每平方米 410.00 元，出让总金额为 9,618.0547 万元。2000 年 6 月 23 日，集团公司将前述土地出让金汇入无锡市国土局帐户。2000 年 6 月 30 日，无锡市国土局开具 1038143 号结算凭证。

2000 年 7 月，无锡市人民政府颁发了锡南国用 (2000) 字第 9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者为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7 月 4 日止，同时在记事栏记载如下内容：“该土地在使用年限内可依法与其他企业合作联

营、作价出资、出租、抵押，但不得擅自转让，如需转让，应经批准并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02年5月8日，无锡市国土局出具说明，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中2000年7月10日记载内容末句“应经批准并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表述为“应经批准并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差价部分”。该证书相关记载已进行更正。

2000年11月20日，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筹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该协议已经无锡市国土局办理登记手续，2002年2月，无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给贵公司《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本律师认为，无锡国土局根据锡国土（1999）第51号文《关于完善土地资产配置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在集团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作出权利限制的说明性记载与我国目前国有土地出让、转让、出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相冲突，集团公司已交纳相应金额的土地出让金，集团公司如不转让或改变土地用途，不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差价部分。集团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是集团公司依法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唯一法律凭证，在该证书被依法注销前，集团公司可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权限范围内将其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租赁给贵公司，贵公司可合法使用上述土地。

三、贵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1999年5月15日下发国办发[1999]44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规定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范围主要为：在老旧机组替代改造项目中被替代的机组、已退役报废的机组和服役期满单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含2.5万千瓦）的凝汽式机组，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中压、低压常规燃煤（燃油）机组，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高压常规燃煤、燃油机组。国家经贸委1999年4月26日下发国经贸电力[1999]833号文《关停小火电机组实施意见》，规定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范围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常规小火电机组。热电联产、综合利用机组和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属关停范围。”国务院办公厅2002年4月15日下发国办发明电（2002）6号文《关于严格禁止违规建设13.5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的通知》，规定：“未经国家批准，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违反建设程序，擅自审批和开工建设燃煤火电项目。当前，尤其要严格禁止违规建设 13.5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凡未经国家批准在建的 13.5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要立即停止建设。”

经核查，贵公司制造的锅炉主要供应给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贵公司的 34 份重大买卖合同审查结果为：用于热电联产项目 27 个，用于集中供热项目 4 个，用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 个，用于核电项目 1 个，贵公司的大部分客户均为热电联产企业。经合理查验，未发现贵公司为 13.5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燃煤项目生产供应设备。

经核查，该公司募股资金投向为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and 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制造 410t/h、220t/h、130t/h、35 - 75t/h 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的节能环保锅炉，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开发研制 300、600MW 电站锅炉配套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均属环保项目。热电联产、1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制造均列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贵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为 13.5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燃煤项目生产供应设备。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目前所生产和募集资金技改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不是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关停小火电机组实施意见》、《关于严格禁止违规建设 13.5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的通知》等文件所禁止的火电项目所提供设备，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_____

许平文 _____

刘长金 _____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于上海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2)沪广律股字第 011 号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获准上市前，主承销商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

仍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拟发行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的要求，就 2002 年 3 月 26 日即本律师出具（2002）沪广律股字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最近一期）贵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了贵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贵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仍在有效期内。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贵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和《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公证会计审计，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31.23%，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4.35%，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前一年末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2、贵公司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贵公司（含原无锡锅炉厂）1999 年以来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1999 年末模拟净利润为 16,270,162.32 元；

2000 年末净利润为 17,437,769.24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4.07%；

2001 年末净利润为 25,928,924.60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6.54%。

2002 年 6 月末净利润为 19,428,816.00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3%。

3、经本律师了解，查阅公证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贵公司 200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公司财务会计

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无需对前次法律意见进行补充。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贵公司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贵公司的发起人

贵公司的各法人发起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贵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最近一期，贵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贵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业务未发生变更。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贵公司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2、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用自公证会计苏公 W[2002]A365 号审计报告）：

（1）贵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土地

2002年1月1日,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约定,集团公司租赁与股份公司使用的有关建筑物土地的面积16822.45平方米、按使用建筑物面积比例分摊的使用干道面积2633.25平方米、使用绿化面积为3950.7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50年7月4日;贵公司每年向集团公司支付建筑物占用面积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币12元、干道面积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币18元、绿化面积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币24元,总计年租金人民币1,670,790元,双方可根据市场变化协商上浮或下调5-10%;年租金分两次支付,贵公司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2001年度,根据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筹委会于2000年11月20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约定,贵公司共向集团公司支付租赁费167.08万元。

2002年1~6月,根据上述两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约定,贵公司共向集团公司支付租赁费100.74万元。

(2) 贵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房屋

2002年1月1日,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集团公司将位于城南路3号的下列房屋租赁给贵公司:(1)集体宿舍8号幢,建筑面积1,440平方米;(2)会堂及餐厅13幢号,建筑面积1207.47平方米;(3)建筑物:围墙1617.15米。自2002年起,贵公司应向集团公司交纳租金,会堂及餐厅每平方米月租金10元,集体宿舍每平方米月租金5元,建筑物(围墙)每米月租金2元。年租金分两次支付,贵公司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筹委会于2000年10月2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

2001年度,根据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筹委会于2000年10月2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贵公司共向集团公司支付租赁费234.42万元。

2002年1~6月,根据新的《房屋租赁协议》,贵公司共向集团公司支付租赁费8.43万元。

(3) 集团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筹委会于2000年11月20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2001年度,根据上述协议,贵公司共向集团公司支付保安等后勤服务费用41.40万元、运输服务费用239.65万元、水电汽等费用264万元。

2002年1~6月,根据上述协议,贵公司共向集团公司支付保安等后勤服务

费用 20.79 万元、运输服务费用 45.98 万元、水电汽等费用 278 万元。

(4) 贵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部分制造锅炉零配件的原材料

贵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 日签订《供货协议》。

2001 年度，根据上述协议，贵公司共向集团公司出售制造锅炉配件的原材料 409.00 万元。

2002 年 1~6 月，根据上述协议，贵公司共向集团公司出售制造锅炉配件的原材料 206 万元。

(5) 贵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资产

2001 年 10 月 18 日，贵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经核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6) 贵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机器设备

根据贵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2002 年 1~6 月，贵公司共向集团公司支付租赁费 5 万元。

(7) 锅炉工程公司向贵公司订购锅炉及锅炉配件

锅炉工程公司为完成与第三方约定的锅炉改造、维修义务，锅炉工程公司向原无锡锅炉厂、贵公司订购锅炉及锅炉配件，合同双方均签订《订货合同》。锅炉工程公司与原无锡锅炉厂、贵公司近三年发生的订购锅炉及锅炉配件的交易金额（单位：万元）如下：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837	1,088	819

2002 年 1~6 月，锅炉工程公司与贵公司未发生订购锅炉及锅炉配件的交易。

(8) 锅炉实业公司向贵公司订购锅炉配件

锅炉实业公司为完成与第三方约定的锅炉维修义务，锅炉实业公司向原无锡锅炉厂、贵公司订购锅炉配件，合同双方均签订《订货合同》。锅炉实业公司与原无锡锅炉厂、贵公司近三年发生的订购锅炉配件的交易金额（单位：万元）如下：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	---------	---------

317

360

115

2002年1~6月,锅炉实业公司与贵公司发生的订购锅炉配件的交易金额131万元。

3、经本律师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或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规范,与对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协议或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经本律师审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对方为集团公司、锅炉工程公司和锅炉实业公司,贵公司通过内部审批、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相应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5、经本律师核查,最近一期,贵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贵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贵公司拥有的房产

(1)贵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等,总面积为100,469.10平方米,(其中新增加7,623.84平方米),位于无锡市城南路3号,截止审计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贵公司房产原值为80,591,193.66元,净值为46,864,275.06元。新增加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地点	丘(地)号	建筑面积(m ²)
锡房权证新字第60002848号	无锡市城南路3号	Q814112033000	7623.84

2、贵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制造设备和运输设备。。截止审计基准日2002年6月30日,贵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64,581,752.45元(新增11,405,717.25),净值为35,283,484.36元。

3、贵公司拥有的软件使用权

2002年2月4日,贵公司与北京艾克斯特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产

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贵公司向北京艾克斯特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软件产品（包括 XTCAD6.0、XTCAPP5.0、XTPDM）及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 38.8 万元。贵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可合法拥有该软件的使用权。

4、贵公司新增加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为：

- (1) 房屋所有权：转让取得；
- (2) 软件使用权：转让取得；
- (3)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购置取得。

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状况真实、合法。

5、贵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贵公司 2002 年度继续租赁集团公司的集体宿舍、会堂及餐厅等房屋建筑物，与集团公司发生的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的租赁关系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十一、关于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核查，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供货协议、借款合同、技术许可合同、买卖合同、本次 A 股发行承销协议等。具体如下：（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述重大合同不再赘述）

经核查，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下列合同已履行完毕：2001 年 9 月 12 日，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0 年 5 月 21 日，原无锡锅炉厂与山东九九有限公司签订《锅炉购销合同》；2000 年 11 月 19 日，贵公司与菱花集团公司签订《合同书》，标的额为 678 万元；2001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与石家庄市时光集中供热筹建处签订《订货合同》；2001 年 7 月 24 日，贵公司与德州凯元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书》；2001 年 8 月 16 日，贵公司与锡林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货合同》；2001 年 12 月 10 日，贵公司与山东鲁电物资供应中心签订《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买卖合同》。

经核查，贵公司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2002年3月7日, 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 贵公司向该行借款5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2年3月7日起至2002年9月6日。无锡电缆厂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贷款人已按时足额将款项划入贵公司帐户。

(2) 买卖合同

1) 2002年2月23日, 贵公司与日照三木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 标的额为1,308万元, 供应设备为UG-75/5.3-M循环流化床锅炉3台, 合同编号: 锅2002-2-177;

2) 2002年3月, 贵公司与山东太阳纸业有限公司签订《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购销合同》, 标的额为908万元, 供应设备为UG-130/9.8-M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 合同编号: 锅2002-4-111;

3) 2002年3月11日, 贵公司与德州市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书》, 标的额为850万元, 供应设备为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 合同编号: 锅2002-4-121;

4) 2002年3月11日, 贵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3×150t/h高温高压煤粉锅炉合同书》, 标的额为2376.42万元, 供应设备为UG-150/9.8-M循环流化床锅炉3台, 合同编号: 锅2002-4-301;

5) 2002年4月4日, 贵公司与内蒙古锡林浩特第二发电厂《2×25MW供热机组工程供货合同》, 标的额为2338万元, 供应设备为UG-130-9.8/540-M锅炉2台, 合同编号: 锅2002-3-508;

6) 2002年4月30日, 贵公司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 标的额为1960万元, 供应设备为75t/h中温中压燃煤泥循环流化床锅炉4台, 合同编号: 锅2003-1-721;

7) 2002年5月20日, 贵公司与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3×130t/h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订货合同》, 标的额为2790万元, 供应设备为UG-130/5.3-M循环流化床锅炉3台, 合同编号: 锅2002-3-603;

8) 2002年5月30日, 贵公司与廊坊梅花味精有限公司签订《承揽锅炉购销合同》, 标的额为1260万元, 供应设备为75t/h高压中温循环流化床锅炉3台, 合同编号: 锅2003-1-612;

9) 2002年6月8日, 贵公司与神府经济开发区锦界热电有限公司签订《75t/h 煤粉锅炉经济合同》, 标的额为770万元, 供应设备为75t/h 中温中压煤粉锅炉2台, 合同编号: 锅2002-3-452。

经本律师核查, 除以上合同外, 贵公司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贵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尚未发现贵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发现存在潜在风险,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2、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贵公司, 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本律师调查, 最近一期, 贵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条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 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公证会计的审计报告和本律师的调查, 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1) 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原因
职工出差借款	74万元	借支差旅费未结算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50万元	投标保证金
河北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46万元	投标保证金
山东惠民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万元	投标保证金
江苏省国际招标中心	32万元	投标保证金

(2) 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有: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付款原因
职工教育经费	62万元	未使用教育经费
江苏锡山市无缝管有限公司	32万元	保证金
北京艾克斯特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7万元	应付软件费用

江苏常州西码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20 万元 保证金

十二、关于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最近一期，贵公司无收购、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关于贵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最近一期，贵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02 年 6 月 9 日，贵公司董事会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就实施职工补充养老保险事宜形成一致意见。该次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此以外，贵公司在最近一期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最近一期，贵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最近一期，贵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贵公司依法纳税，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最近一期，贵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贵公司募股资金用于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和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两个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形。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最近一期，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一期，贵公司、持有贵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贵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贵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问题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律师的调查，2002 年度 1 至 6 月，未发生集团公司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形。

2、贵公司董事长兼职问题

2002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给贵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季美昌，贵公司董事长双重兼职问题已解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_____

许平文 _____

刘长金 _____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于上海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3)沪广律股字第 005 号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获准上市前，主承销商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

仍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拟发行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的要求，就 2002 年 7 月 23 日即本律师出具（2002）沪广律股字第 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最近一期）贵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作出了贵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贵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为 200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贵公司 200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内容为：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事宜不变，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止。贵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贵公司拟定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贵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和《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公证会计审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31.24%，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3.49%，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前一年末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2、贵公司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贵公司（含原无锡锅炉厂）2000 年以来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2000年末净利润为17,437,769.24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4.07%;

2001年末净利润为25,928,924.60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6.54%。

2002年末净利润为29,212,946.39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5.71%。

3、经本律师了解,查阅公证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贵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无需对前次法律意见进行补充。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贵公司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贵公司的发起人

贵公司的各法人发起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贵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最近一期,贵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贵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业务未发生变更。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贵公司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2、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用自公证会计苏公W[2003]A090号审计报告,单位：万元）：

（1）贵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土地

贵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支付土地租赁费金额	201.48	167.08	---

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

2000年11月20日,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筹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集团公司租赁与股份公司使用的有关土地的面积为8249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50年7月4日。该协议已经贵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确认其法律效力。协议约定,贵公司每年向集团公司支付建筑物占用面积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币12元、干道面积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币18元、绿化面积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币24元,总计年租金人民币1,670,790元,双方可根据市场变化协商上浮或下调5-10%。

贵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后,2002年1月1日,集团公司与贵公司就其用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集团公司租赁与股份公司使用的有关建筑物土地的面积为16822.45平方米、按使用建筑物面积比例分摊的使用干道面积为2633.25平方米、使用绿化面积为3950.7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50年7月4日。协议约定,贵公司每年向集团公司支付建筑物占用面积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币12元、干道面积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币18元、绿化面积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币24元,总计年租金人民币1,670,790元,双方可根据市场变化协商上浮或下调5-10%。

（2）贵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房屋

贵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支付房屋租赁费金额	16.86	234.42	---

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

2000年11月20日，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筹委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集团公司将位于城南路3号的下列房屋租赁给贵公司：(1)技术大楼二、三层房屋，建筑面积为867.3平方米；(2)包装车间11幢号、50幢号、66幢号房屋，建筑面积为3,581平方米；(3)包装4号、5号、8号、9号库房，建筑面积为12,452.9平方米；(4)集体宿舍8号幢，建筑面积为1,440平方米；(5)会堂及餐厅13幢号，建筑面积1,338平方米；(6)建筑物：围墙1,338米。该协议已经贵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确认其法律效力。协议约定：自2001年起，贵公司应向集团公司交纳租金，技术大楼、包装车间、会堂及餐厅每平方米月租金10元，集体宿舍每平方米月租金5元，建筑物（围墙）每米月租金2元，租赁房屋的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2,344,188元。

贵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后，对所租赁的房屋进行调整，2002年1月1日，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集团公司将位于城南路3号的下列房屋租赁给贵公司：(1)集体宿舍8号幢，建筑面积为1,440平方米；(2)会堂及餐厅13幢号，建筑面积1207.47平方米；(3)建筑物：围墙1617.15米。协议约定：自2002年起，贵公司应向集团公司交纳租金，会堂及餐厅每平方米月租金10元，集体宿舍每平方米月租金5元，建筑物（围墙）每米月租金2元。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筹委会于2000年10月2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

(3) 集团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支付保安等后勤服务费金额	41.40	41.40	---
支付运输服务费金额	187.76	239.65	---
支付水电汽等费用金额	596	264	---

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集团公司与贵公司筹委会于2000年11月20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包括保安、供水、供电、供汽、设备大修理、产品运输等后勤保障服务及生产辅助方面的某些服务或供应。该协议已经贵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法

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确认其法律效力。协议约定，双方确定每种服务或供应的费用应参照以下标准和顺序：关于该种服务或供应的国家价格，即根据法规规定的强制价格；关于该种服务或供应的市场价格（在该种服务或供应无国家价格时）。若无以上两种标准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4）贵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部分制造锅炉零配件的原材料

贵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制造锅炉配件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销售货物金额	377	409	---

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贵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1年1月1日签订《供货协议》，贵公司向集团公司出售制造锅炉配件的原材料。协议约定，货物价格按以下原则执行：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贵公司承诺，提供与母公司的货物价格不会高于其提供与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

（5）贵公司向集团公司收购资产

2001年10月18日，贵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贵公司收购集团公司所属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技术大楼和包装车间）、机器设备等经营性固定资产，经资产评估后以人民币1,245.26万元。经核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2001年7月26日，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另1名非关联董事赞成；2001年9月1日，贵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包装车间和技术大楼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避表决，其他5名股东赞成；贵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锡国评（2001）确认第138号”文《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批复》的确认结果，确定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款为1,245.26万元。

（6）贵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机器设备

贵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设备租赁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支付设备租赁费金额	10	---	---

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2002年1月1日，贵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由集团公司向贵公司出租行车等机器设备。承合同约定：租方每年向出租方交付租金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如出租方决定将租赁设备报废，租赁设备的租金作相应调整；租赁期一年，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前30日内，如承租方提出愿意延长租赁期，本合同租赁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7）锅炉工程公司向贵公司订购锅炉及锅炉配件

锅炉工程公司为完成与第三方约定的锅炉改造、维修义务，锅炉工程公司向原无锡锅炉厂、贵公司订购锅炉及锅炉配件，近三年发生的订购锅炉及锅炉配件的交易金额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销售货物金额	---	837	1,088

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交易双方均签订《订货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合同约定：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

（8）锅炉工程公司为贵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锅炉工程公司为贵公司承担零星运输任务，贵公司向锅炉工程公司支付运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支付运费金额	11.37	70	---

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交易双方均签订《运输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合同约定：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

（9）锅炉工程公司为贵公司提供晒图服务

锅炉工程公司为贵公司提供晒图服务，贵公司向锅炉工程公司支付晒图费75.83万元。

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交易双方均签订相关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

定。价格以提供服务方在相同时间段向同等批量非关联客户的收费价格为依据。

(10) 贵公司向锅炉工程公司订购配件

2002年11月,贵公司因汽包车间回火炉损坏而向锅炉工程公司订购配件,支付货款44万元。

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交易双方签订《订货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11) 锅炉实业公司向贵公司订购锅炉配件

锅炉实业公司为完成与第三方约定的锅炉维修义务,锅炉实业公司向原无锡锅炉厂、贵公司订购锅炉配件,近三年发生的订购锅炉配件的交易金额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销售货物金额	505	317	360

交易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交易双方均签订《订货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合同约定:如果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

(12) 贵公司与集团公司的资金往来

2001年度,贵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关系,按月度加权平均测算,集团公司占用贵公司资金月平均余额约为6,700万元。2001年末,集团公司已退回占用贵公司的资金。

交易决策程序: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

3、对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意见

(1) 本律师核查后认为,贵公司与集团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系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但贵公司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贵公司(包括原无锡锅炉厂)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贵公司的下列文件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2000年12月26日创立大会通过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2年2月20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正案》、2001年7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1年9月1日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作了原则规定，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通过前，贵公司的相关文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具体规定，贵公司非重大关联交易未提交董事会决策，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集团公司与贵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在提交创立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股东未回避，但其他非关联股东未提出异议并全部投票赞成；在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贵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贵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据此，本律师认为，除贵公司与集团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外，贵公司（包括原无锡锅炉厂）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

（2）本律师审查后认为，集团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占用贵公司资金侵犯了其他股东的利益。贵公司（包括原无锡锅炉厂）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或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规范，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协议或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条款和交易内容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对方集团公司、锅炉工程公司和锅炉实业公司等公司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贵公司设立后，贵公司进一步采取内部审批、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相应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据此，本律师认为，除贵公司与集团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外，贵公司（包括原无锡锅炉厂）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5、经本律师核查，最近一期，贵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贵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贵公司拥有的房产

（1）贵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等，总面积为 102,721.10 平方米（新增毛坯库 2252 平方米），位于无锡市城南路 3 号，截止审计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房产原值为 79,987,405.18 元，净值为 44,933,599.04 元。

2、贵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制造设备和运输设备。截止审计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 66,923,795.36 元（新增 14,160,060.16 元），净值为 35,006,800.29 元。

3、贵公司新增加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为：

- （1）房屋所有权：建造取得；
- （2）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购置取得。

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状况真实、合法。

4、贵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核查，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供货协议、借款合同、技术许可合同、买卖合同、本次 A 股发行承销协议等。具体如下：（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述重大合同不再赘述）

经核查，在律师工作报告和（2002）沪广律股字第 0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下列合同已履行完毕：

（1）2002 年 3 月 7 日，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00 年 9 月 4 日，原无锡锅炉厂与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12MW 机组工程供货合同》；

（3）2000 年 9 月 27 日，原无锡锅炉厂与淄博齐城热电厂筹建处签订《锅炉设备订货合同书》；

（4）2001 年 2 月 3 日，贵公司与杭州盛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

（5）2001 年 3 月 22 日，贵公司与中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6）2001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与大庆石油管理局物资装备总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7) 2001年4月28日,贵公司与晋城市能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改造供货合同》;

(8) 2001年5月18日,贵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9) 2001年5月22日,贵公司与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签订《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订货合同》;

(10) 2001年6月4日,贵公司与山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签订《供货合同》;

(11) 2001年7月17日,贵公司与山东永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

(12) 2001年7月25日,贵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订货合同》;

(13) 2001年8月15日,贵公司与山东省鲁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订货合同》;

(14) 2001年9月25日,贵公司与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锅炉买卖合同》。

经核查,贵公司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为买卖合同。情况如下:

(1) 2002年6月19日,贵公司与湖州建设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订货合同》,标的额为820万元,供应设备为UG-75/5.3-M中置式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合同编号:锅2002-4-261;

(2) 2002年7月3日,贵公司与潍坊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买卖合同》,标的额为3078万元,供应设备为140t/h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3台,合同编号:锅2002-4-113;

(3) 2002年7月21日,贵公司与仕平春蕊供热厂签订《供货合同》,标的额为820万元,供应设备为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合同编号:锅2002-4-114;

(4) 2002年8月22日,贵公司与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130t/h煤粉锅炉供货合同》,标的额为566.4万元,供应设备为130t/h煤粉锅炉1台,合同编号:锅2002-4-616。

经本律师核查,除以上合同外,贵公司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

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贵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尚未发现贵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现存在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2、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贵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本律师调查，最近一期，贵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条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公证会计的审计报告和本律师的调查，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1) 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原因
职工出差借款	75 万元	借支差旅费未结算
山东惠民光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6 万元	投标保证金
江苏省国际招标中心	32 万元	投标保证金
河北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30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

(2) 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有：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付款原因
职工教育经费	97 万元	未使用教育经费
无锡市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	30 万元	投标保证金
北京艾克斯特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7 万元	应付软件费用
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	23 万元	应付综合服务费

十二、关于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最近一期，贵公司无收购、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关于贵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最近一期，贵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最近一期,贵公司召开如下董事会会议:(1)2002年9月15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2003年1月20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最近一期,贵公司召开如下监事会会议:(1)2002年9月15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2003年1月20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贵公司拟定于2003年2月20日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02年9月25日,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总经理蒋志坚先生提名,聘任邵耿东先生为贵公司副总经理。邵耿东先生简历如下:

邵耿东先生,副总经理。汉族,1971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经济师,历任无锡锅炉厂销售处销售员、国际贸易部外经员、销售二处副处长、贵公司销售二处处长和总经理助理。现任贵公司副总经理。

除此以外,最近一期,贵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1、最近一期,贵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贵公司依法纳税,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2、最近一期,贵公司未享受政府补贴和财政拨款政策。

3、报告期内,贵公司未享受行业或地方费用停征或免征政策。

4、经核查,贵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贵公司(包括原无锡锅炉厂)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最近一期,贵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

处罚，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贵公司募股资金拟用于大型热电联产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和大型火电机组烟气脱硫成套设备技术改造两个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形。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比原计划推迟，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安排由 2002 年开始变更为 2003 年开始，并对相关计划进行了调整。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最近一期，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一期，贵公司、持有贵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贵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律师的调查，2002 年度，未发生集团公司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_____

许平文 _____

刘长金 _____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于上海